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控股子公司胜诉，判决被告返还证照，停止侵害控股子公司权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无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09 民初 52327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肖四清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4 年 4 月 21 日，被告肖四清担任有棵树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 29 日担任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

员、场所等事项的公告》，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团队统一收缴并管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董事会公章及信披密匙、营业执照等全部重要印鉴及证照等。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要求移交公司资料、印章和证照的函>的公告》，要求第六届董事会及前实控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七届董事会指定人员移交公司全部资料、印章、证照及资产。

2025年10月29日，有棵树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沈晓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肖四清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2025年11月3日，原告有棵树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理由被告肖四清变更为沈晓炜。

2025年11月18日，原告有棵树科技具状提起本案诉讼。在庭审中，原告有棵树科技确认其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已挂失并重新办理。

另查明，2025年11月3日，被告肖四清以原告有棵树科技的名义，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一份《刑事控告书》，并在该材料中文末落款处使用了原告有棵树科技的名字及印章。

2025年11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平湖派出所出具一份《受案回执》，载明已受理肖四清报称有棵树科技被伪造公司印章一案。2025年11月20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一份《鉴定意见通知书》，认定1-3号检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调取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公司章程》原件1份、《公司决议》原件1份）上落款处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印文与1-2号样本（被告人肖四清提供的日期为“2025.11.4”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印文样本材料、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处调取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备案卡）上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三、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

经法院审判查明，被告肖四清在被免除原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后，仍使用原告的公章，并以原告原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从事活动，已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肖四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

司返还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账册以及公司对外经营的合同等属于公司所有的文件及物品；

2.被告肖四清应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公司其他印鉴的侵害行为，立即停止以原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办理工商、税务、银行等变更或注销手续）的侵害行为；

3.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肖四清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670.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判决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证照、印章的规范管理，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